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2號
115年度聲字第13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所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08號、第609號、第610號、第611號、第612號、第613號、第614號、第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刑事具保狀等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吳所謂因加重詐欺等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前有詐欺案件經司法單位查辦中，猶於民國111年間出境，遲至115年5月間始返國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前案涉犯詐欺案件後，仍於出境期間再度涉犯本案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惟查，被告已於115年11月6日入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等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法字第4962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已因入監所執行有期徒刑，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其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